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前言

為落實市長政見，加速臺中經濟成長，本局將以「永續財政」、「開源節流」之理念，持續精進財政效能，量入為出、開源節流，改善財政體質，推動永續政務。

本局配合市政推動需要及經濟發展情形，依照本局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分別就「財務管理」、「庫款支付業務」、「公有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菸酒管理」等工作面向，研擬相關施政目標及策略，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

##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鼓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對於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應提出合理之說明，以增裕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

### 二、籲請中央儘速完備財政法規，增加本市財源

基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攸關中央及地方財政分配之法規遲未修正，致本市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偏低，因此本局將持續關切中央對前揭財政法規之修正方向、內容及期程，適時建請中央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指標權重，並爭取提高中央補助款，俾讓臺中市有財源帶動地方建設發展。

### 三、督促各機關落實規費徵收，並適時檢討成本調整費額

督促各業務主管機關應本權責針對新增服務項目，研訂收費基準，並依規費法定期檢討現行各項規費之收費標準，適時調整，以合理反映政府服務成本，另針對屬中央制定之收費項目，適時建議中央檢討調整，俾利健全規費制度。

### 四、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健全地方財政

配合建設及市庫資金調度需要適時辦理各項長、短期貸款案，函請本市轄內銀行參與報價，擇利率最低銀行貸借，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 五、積極推動 E 化的便民服務，強化庫款支付業務便捷效能

- (一) 積極宣導推廣實施電匯入帳支付機制，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市庫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提升庫款支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二) 提供 E 化便民服務，於本局網頁建置各項便民服務功能，例如庫款支付法規、表單等，並提供庫款支付綜合查詢，予各機關學校掌握付款憑單進度。

(三) 為配合財政部每年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評估市府推動支付 e 化作業之中央政策，推辦各項費款自動轉帳扣繳機制。

#### 六、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

為加強市有房地管理效益，促請本府所屬各機關經管之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商業區及大面積土地之潛在可利用、處分之情形進行全面清查，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應積極檢討調整，以提升市有土地使用效能及市有建物有效合理利用。

#### 七、辦理公有財產管理檢核

透過財產檢核及教育訓練之舉辦，充實財產管理人員產籍管理與公用財產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專業知能，提升財管人員素質及實質管理能力，並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規定，由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單位會同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自行檢核，透過每年實施之全面檢核制度，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另輔以實地檢核（採抽核方式），將檢核結果函送受檢機關學校檢討、限期回報及追蹤辦理情形，並依情節副知受檢機關學校之業務主管機關，以有效督導及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 八、積極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一)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委請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清查，依據地政事務所勘測結果，倘有遭占用，除勸導占用人於 6 個月內自行騰空返還得免收使用補償金外，依規追收最近 5 年使用補償金，並斟酌占用情形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

(二) 如占用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占建房屋等出租規定者，積極輔導占用人承租，不符規定者，賡續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至排除占用為止，並協調占用人自行騰空返還或朝現狀標售方式辦理。

#### 九、適時處分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增裕市庫收入

經常性檢視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區位條件，倘屬零星分散、畸零狹小、地形不方整或難以單獨利用之土地，經評估無開發利用價值及無保留公用必要，或經民眾申請承租讓售、畸零地讓售或現狀標售等，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完成處分程序，續辦公開標售、畸零地及承租讓售，所得價款全數繳入市庫，支援市政建設。

#### 十、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強化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加強促參案件訪視及輔導，落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證照取得，辦理本府執行促參案件作業手冊、公告招商文件與契約範本等修訂。

#### 十一、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及標租方式，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庫收。

## 十二、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保障產消權益

- (一) 積極打擊非法菸酒，與查緝單位密切配合執行菸酒稽查、取締，避免私劣菸酒流入市面，並加強市場抽檢，以維護菸酒市場消費安全。
- (二) 輔導製酒業者提升產銷管理技術產製優質酒品，及落實自主管理，並建立酒品三級品管，維護市售酒品衛生安全。
- (三) 加強菸酒法令宣導，透過各式媒體及結合本府大型活動，以多元推廣方式提高業者、民眾的菸酒法令相關知識。

##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財務管理	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一、依據 108 年開源節流作業計畫辦理。 二、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鼓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對於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應提出合理之說明，以增裕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
	籲請中央儘速完備財政法規，增加本市財源	基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攸關中央及地方財政分配之法規遲未修正，致本市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偏低，因此本局將持續關切中央對前揭財政法規之修正方向、內容及期程，適時建請中央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指標權重，並爭取提高中央補助款，俾讓臺中市有財源帶動地方建設發展。
	督促各機關落實規費徵收，並適時檢討成本調整費額	一、依據 108 年開源節流作業計畫辦理。 二、督促各業務主管機關應本權責針對新增服務項目，研訂收費基準，並依規費法定定期檢討現行各項規費之收費標準，適時調整，以合理反映政府服務成本，另針對屬中央制定之收費項目，適時建議中央檢討調整，俾利健全規費制度。
	適時適當舉借債務	適時辦理各項長、短期貸款案，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庫款支付業務	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	一、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作業流程，推廣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 二、運用公庫 E 化連結「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臺銀公庫服務網」。
	E 化便民服務	一、提供庫款支付綜合查詢，予各機關學校掌握付款憑單進度。 二、於本局網頁建置各項便民服務功能，例如庫款支付法規、表單等。
	推動稅費 E 化代繳	一、協助各機關利用本市代庫銀行臺灣銀行「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辦理公用事業費(臺灣自來水費、臺灣電力公司電費、中華電信電話費)等費款自動轉帳扣繳作業。 二、推動各機關使用本市代庫銀行臺灣銀行「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辦理全民健保、勞保及勞退提繳〔新制〕自動轉帳扣繳作業。
公有財產管理	推動市有房地清	促請各機關清查所經管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大面積土地之潛在可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查及清理	用、可處分之房地，並移由權責單位辦理後續處分、收益等事宜。
	市有財產管理檢核	一、辦理市有財產產籍建置及管理教育訓練。 二、由各機關進行自行檢核，並將檢核結果上傳至財產管理系統。 三、由本局會同相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小組進行實地檢核，並將檢核結果函送受檢機關學校檢討、限期回報及追蹤辦理情形，並依情節副知受檢機關學校之業務主管機關。
非公用財產管理	積極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一、委請各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本局經管市有土地清查。 二、針對占用情形，秉情理法妥適處理。
	適時處分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增裕市庫收入	對於符合讓售規定之非公用房地或經評估不具開發效益之土地積極辦理處分，所得財產收入支援市政建設。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強化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加強促參案件訪視及輔導	一、定期召開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強化促參計畫之推動、審議、協調等事項。 二、加強本府促參案件訪視作業監督，就列管個案辦理訪視及輔導。 三、積極參與協助本府各促參案件各階段前置作業。
	落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證照取得	一、辦理本府促參承辦人員訓練以通過考試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以落實促參法規定。 二、赴優良促參案例實地學習教育訓練，提升承辦促參業務同仁專業知能。
	本府執行促參案件作業手冊、公告招商文件與契約範本等修訂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參考文件等之變更，持續修訂本府執行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作業手冊。 二、本府 OT 招商文件及契約範本修訂。
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	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及標租方式活化利用市有非用土地	篩選交通便利、地形完整、得單獨建築，位於商業區、住宅區等區位條件較佳且無公用計畫之間置或低度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經評估具開發效益，朝多元開發方式利用活化，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或標租方式招商引資，兼顧永續經營市有土地及發展地方需要。
菸酒管理	打擊非法，保護合法	一、依據 108 年度菸酒管理暨查緝工作計畫辦理。 二、加強本轄市售菸酒稽查及私劣菸酒查緝取締工作外，積極配合財政部、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於每年三節前及不定期專案查緝工作，共同打擊取締非法私劣菸酒。
	積極管理，維護菸酒市場秩序	一、依據 108 年度菸酒製造業聯合抽檢暨衛生安全執行計畫及 108 年度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抽檢執行計畫辦理。 二、實施方式採定期抽檢、不定期選案稽查及專案酒品複核方式進行管理。
	加強法令宣導，保障產消權益	一、依據 108 年度菸酒管理業務宣導計畫辦理。 二、執行方式採媒體類宣導、活動類宣導、針對網路不得販賣菸酒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類宣導。